

平台型电子商务企业治理机制研究进展与理论整合

张晨旭

山东建筑大学商学院, 山东 济南

收稿日期: 2026年2月27日; 录用日期: 2026年3月9日; 发布日期: 2026年3月31日

摘要

随着数字平台经济的快速发展, 平台型电子商务企业逐渐兼具企业组织、市场规则制定者与生态协调者等多重角色, 其治理问题呈现出跨层级、多主体与动态演化的复杂特征, 传统公司治理理论的解释边界受到挑战。本文在系统梳理国内外相关研究的基础上, 从公司治理理论、平台治理理论及制度嵌入与监管理论出发, 分析平台型电子商务企业治理研究的主要展开路径, 并总结现有研究在理论视角分散、治理层级混淆、静态分析偏重以及制度情境嵌入不足等方面的局限。在此基础上, 本文构建“三层四维”理论整合框架, 将平台治理划分为公司层、平台层与生态层三个嵌套层级, 并从权力结构、资源配置、激励安排与监督约束四个维度进行系统分析, 同时引入生命周期演化与制度嵌入视角, 以解释平台治理机制的阶段性变化与制度适应过程。研究认为, 平台治理具有由内部组织治理向市场规制与生态协同延伸的结构性演化特征, 整合框架有助于厘清不同理论的适用边界, 缓解研究碎片化问题, 并为后续实证研究与平台治理实践提供系统化分析工具。

关键词

平台型电子商务企业, 平台治理, 生态治理, 理论整合

Research Progress and Theoretical Integration of Governance Mechanisms in Platform-Based E-Commerce Enterprises

Chenxu Zhang

School of Business, Shandong Jianzhu University, Jinan Shandong

Received: February 27, 2026; accepted: March 9, 2026; published: March 31, 2026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platform economy, platform-based e-commerce enterprises have gradually assumed multiple roles as corporate organizations, market rule-makers, and ecosystem coordinators. Their governance issues therefore exhibit complex characteristics such as multi-level structures, multi-actor interactions, and dynamic evolution, challenging the explanatory boundaries of traditional corporate governance theory. Based on a systematic review of existing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literature,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main research trajectories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theory, platform governance theory, and institutional embeddedness and regulatory theory. It identifies several limitations in current studies, including fragmented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blurred governance levels, a predominance of static analysis, and insufficient consideration of institutional contexts. To address these gaps, this study proposes an integrated “three-tier, four-dimension” framework, which divides platform governance into three nested levels—corporate level, platform level, and ecosystem level—and analyzes governance mechanisms through four core dimensions: power structure, resource allocation, incentive arrangements, and supervisory constraints. In addition, lifecycle evolution and institutional embeddedness are incorporated to explain the stage-specific transformation and institutional adaptation of governance mechanisms. The study argues that platform governance demonstrates a structural evolution from internal organizational governance toward market regulation and ecosystem coordination. The proposed framework helps clarify the boundaries and complementarities of different theories, alleviates theoretical fragmentation, and provides a systematic analytical tool for future empirical research and governance practices in platform-based e-commerce enterprises.

Keywords

Platform-Based E-Commerce Enterprises, Platform Governance, Ecosystem Governance, Theoretical Integra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数字平台经济的快速发展正在重塑市场组织方式与企业治理逻辑。作为平台经济的重要载体，平台型电子商务企业不仅以公司法人形式存在，更承担市场规则制定、资源配置中枢与生态协调者等多重角色[1]。这种角色叠加使其治理问题呈现出组织治理、市场规制与生态协同相互嵌套的复杂结构，传统以股东-管理层关系为核心的公司治理理论已难以全面解释平台企业所形成的算法控制、数据支配与生态组织权力。

围绕平台治理问题，现有研究从多个理论路径展开分析。公司治理理论关注股权结构与内部激励约束机制，强调控制权配置与代理成本问题；平台经济理论基于双边或多边市场框架，分析网络效应与规则设计逻辑；数字治理与监管理论则聚焦算法权力、数据治理与反垄断规制[2]。上述研究分别揭示了平台治理的不同侧面，但整体上呈现出理论分散与层级交叉特征。一方面，公司治理研究难以解释平台对商家与消费者实施的规则控制与流量分配机制；另一方面，平台治理研究往往忽视公司组织结构对规则稳定性的影响；生态系统研究虽强调多主体协同，却较少将企业内部治理与制度监管纳入统一结构。此外，多数研究停留于静态结构分析，对平台治理机制在不同发展阶段与制度环境下的演化过程关注不足。

随着平台规模扩张与监管政策强化，治理重心由内部控制逐渐延伸至生态协调与合规治理，平台治理呈现出明显的阶段性特征。若缺乏结构化整合框架，相关研究容易出现概念混用与层级错位问题。

基于上述理论张力与研究不足，本文在系统梳理相关文献的基础上，构建“三层四维”整合分析框架，将平台型电子商务企业治理划分为公司层、平台层与生态层三个嵌套层级，并从权力结构、资源配置、激励机制与监督约束四个维度展开分析，在此基础上引入动态演化与制度嵌入视角，旨在为平台治理研究提供更为清晰的分析坐标与理论整合路径[3]。

2. 平台型电子商务企业治理机制的理论基础

为确保理论梳理的系统性与可核查性，本文在开展文献分析前，对国内外相关研究进行了系统检索与筛选。中文文献主要来源于中国知网(CNKI)、万方数据库与维普数据库，英文文献主要来源于 Web of Science Core Collection、Scopus 及 Google Scholar 等数据库。检索关键词包括“平台型电子商务企业”“平台治理”“数字平台治理”“公司治理”“生态治理”“算法治理”等中文主题词，以及“platform governance”“platform-based e-commerce”“corporate governance”“ecosystem governance”“digital platform regulation”等英文主题词，并采用标题、摘要与主题交叉检索方式提高相关性。时间范围以 2010 年至 2025 年为主，同时兼顾少量具有奠基意义的经典文献。在筛选过程中，优先纳入发表于核心期刊或 SSCI/SCI 来源期刊的理论与实证研究文献，排除与研究主题关联度较低、重复发表或研究设计不完整的文献，最终形成本文理论分析所依据的文献基础。

平台型电子商务企业治理研究具有显著的跨学科特征。不同理论从不同层面解释平台企业的权力结构与运行机制，但其分析对象与适用范围并不一致。从治理逻辑出发，可以将相关理论概括为三类：公司治理理论、平台治理理论以及制度嵌入与监管理论。三类理论分别对应企业内部控制结构、市场规则配置机制与制度合法性边界，共同构成理解平台治理问题的理论基础。

2.1. 公司治理理论

公司治理理论是分析平台企业治理问题的基本起点。委托代理理论指出，在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条件下，股东与管理层之间存在信息不对称与利益冲突，需要通过股权结构设计、董事会监督机制与激励约束制度加以调节。平台型电子商务企业在发展过程中普遍采用双重股权结构、合伙人制度或创始人控制模式，以维持战略稳定性与创新连续性。这些制度安排均可在公司治理理论框架内得到解释。

然而，公司治理理论的核心关切在于企业内部控制权配置，其分析范围主要限于公司组织结构。当平台企业通过规则制定、算法排序与数据分配机制对商家与消费者行为产生持续性影响时，其权力已超越传统内部代理关系，表现为对市场结构与资源流向的制度性塑造。因此，公司治理理论虽为平台治理提供组织基础解释，但在解释平台对外部主体实施规则控制与资源分配的机制方面存在局限。

2.2. 平台治理理论

平台治理理论以双边市场与多边平台理论为基础，将平台视为连接不同用户群体的制度安排。平台通过准入规则、价格结构与交易机制设计实现网络效应扩张与匹配效率提升。在此框架下，平台治理的核心在于规则体系的构建与交易秩序的维持。

随着数字技术的深度嵌入，算法推荐、搜索排序与数据分析机制逐渐成为平台规则实施与资源配置的重要工具。算法不仅提升交易效率，也在事实上塑造流量分配与收益结构。因此，算法治理问题并非独立于平台治理之外，而是平台规则权力在技术层面的具体体现。平台治理理论因而需要同时关注规则设计逻辑与技术执行机制。

相较于公司治理理论，平台治理理论将分析焦点由企业内部扩展至市场结构层面，强调平台在多主体互动中的组织与协调功能。但该理论往往侧重效率与网络效应分析，对规则权力的组织基础及其合法性边界关注相对不足。

2.3. 制度嵌入与监管理论

平台企业的治理运行深度嵌入特定制度环境之中。制度理论强调法律规范、政策导向与社会期望对企业行为的塑造作用。在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监管、数据安全立法与算法规制不断强化，平台权力边界问题逐渐成为公共治理的重要议题。

制度嵌入与监管理论并不直接解释企业内部结构或规则设计逻辑，而是从合法性角度界定平台权力运行的边界，并揭示制度环境变化对企业治理结构的影响。当监管强度提升或政策导向发生调整时，平台企业往往通过优化组织结构、强化合规机制与调整规则体系进行回应。制度因素因此不仅构成外部约束条件，也成为推动平台治理结构演化的重要动力。

公司治理理论、平台治理理论与制度嵌入理论分别从组织内部控制、市场规则配置与合法性边界界定三个层面解释平台型电子商务企业的治理问题。三者在不同层级上形成互补关系，为后续构建整合性分析框架奠定理论基础。

3. 平台型电子商务企业治理研究的展开路径

在上述理论基础之上，相关研究围绕不同层级的治理问题逐步展开。既有文献大体沿着公司层、平台层、生态层以及制度嵌入层面形成若干研究路径，但不同路径之间尚缺乏结构化整合。

3.1. 公司层治理研究的演进

围绕平台型电子商务企业的公司层治理问题，学界主要沿袭传统公司治理研究范式，聚焦股权结构、控制权配置与内部监督机制等议题。大量研究指出，平台企业在高速扩张阶段普遍采取创始人控制权集中、双重股权结构或合伙人制度等安排，以保障战略连续性与长期技术投入能力[4]。

在此基础上，文献逐渐形成两种不同观点。一方面，有学者认为集中控制有助于提升决策效率，避免短期资本压力对创新战略的干扰；另一方面，也有研究指出，当平台企业形成规模优势后，过度集中的控制权可能削弱内部监督功能，加剧关联交易风险与信息披露不透明问题。

近年来，研究进一步关注机构投资者、战略投资者及董事会独立性在平台企业中的制衡作用，尝试在创新激励与权力约束之间寻找平衡路径。总体来看，公司层治理研究为理解平台企业的组织基础提供了重要解释，但其分析范围主要局限于企业内部控制结构，对平台对外部主体的规则影响关注不足[5]。

3.2. 平台层治理机制的深化

围绕平台规则与资源配置问题，现有研究大体可以分为双边市场路径与算法治理路径两类。双边市场理论以网络效应与价格结构设计为核心，强调平台通过交易机制安排实现多边主体之间的匹配效率与规模扩张，该路径主要关注佣金结构、定价策略与准入规则对交易规模的影响。然而，该路径多从效率逻辑出发，较少讨论规则权力的结构性边界。相较之下，算法治理路径则将平台视为通过技术机制实施资源配置的规则制定者，重点分析搜索排序、推荐机制与数据使用方式对商家与消费者行为的影响。该路径拓展了平台治理的分析深度，但在部分研究中存在将算法问题技术化、弱化其组织基础的倾向。

在数字技术深度嵌入的背景下，算法排序与流量分配机制成为平台层治理的核心议题。相关研究指出，算法不仅提升交易匹配效率，也在事实上重塑收益结构与竞争格局。围绕算法透明度、可解释性与申诉机制的讨论逐渐增多，学界开始从效率逻辑与公平逻辑的张力出发，探讨平台规则权力的合理边界[6]。

与此同时，数据资源的集中控制与利用方式成为新的研究焦点。一部分研究主张通过数据确权与可携权制度强化商家与消费者的数据自主权，另一部分研究则强调数据集中有助于提升整体平台效率与创新能力。上述分歧反映出平台层治理已从单纯规则设计问题转向资源控制与分配结构问题[7]。

3.3. 生态协同与多主体治理研究

随着平台企业由交易中介向生态系统核心节点转型，研究开始关注多主体互动与生态协同问题。生态层治理研究强调平台与核心商家、互补者及第三方服务机构之间的结构性依赖关系[8]。

在生态层治理研究中，现有文献大体可以分为“主导型控制路径”与“协同赋能路径”两种视角。前者强调平台作为核心节点通过规则制定与激励机制维持生态秩序，突出平台对互补者的结构性控制；后者则强调开放接口、合作机制与创新赋能的重要性，认为生态稳定依赖多主体之间的互动与信任构建。两类路径分别揭示了控制逻辑与协同逻辑，但尚未在统一结构中整合其权力与资源维度。

早期研究多将平台视为主导型组织，通过规则制定与激励机制维持生态秩序。但随着生态复杂性提升，学界逐渐认识到单向控制模式的局限性，开始强调开放战略、接口标准与赋能机制的重要作用。平台需要在控制与开放之间保持动态平衡，以兼顾秩序维护与创新激励[9]。

此外，多主体协同治理逐渐成为新的研究方向。在复杂生态网络中，平台、商家与消费者之间形成交织关系，单一主体难以完全承担治理责任。如何构建协同决策机制与风险分担机制，成为生态治理研究的重要议题。这一研究路径进一步拓展了平台治理的层级边界。

3.4. 制度嵌入与合规转向

随着平台经济社会影响力的增强，制度环境对平台治理结构的塑造作用日益凸显。相关研究围绕反垄断监管、数据安全立法与消费者保护政策展开，探讨制度约束如何影响平台行为选择。

部分研究指出，传统竞争分析工具在平台情境下面临适用挑战，因而监管逻辑逐渐由价格中心主义转向结构性竞争分析。同时，平台企业在面对制度压力时并非被动适应，而是通过强化合规部门建设、优化规则体系与调整算法机制等方式进行策略性回应。制度嵌入视角的引入，使平台治理研究由单一企业层面拓展至企业-制度互动层面，揭示制度压力如何反向影响公司层与平台层治理结构的调整[10]。

既有研究虽已在不同层级展开丰富讨论，但仍缺乏统一结构框架加以整合，不同路径之间的理论衔接与层级区分尚有待进一步明确。

4. 现有研究的不足与理论分歧

尽管平台型电子商务企业治理研究已在不同层面形成较为丰富的成果积累，但从整体结构来看，相关研究仍面临若干深层次困境。这些问题不仅影响理论解释的精度，也直接制约后续研究的整合与深化。

4.1. 理论视角分散与结构坐标缺失

平台治理问题通常从公司治理、平台规则与制度监管等不同角度加以分析，但相关理论之间多呈并行状态，缺乏统一的结构坐标进行整合。经济学视角侧重网络效应与效率逻辑，管理学路径强调组织控制与激励机制，法学框架则关注权力边界与责任界定。由于缺乏共同的分析框架，概念使用与问题归属容易出现交叉与重叠现象。

理论路径的分散削弱了分析的累积性。一方面，平台规则问题可能被纳入公司内部治理逻辑加以解释；另一方面，也可能被完全置于公共规制框架之下，从而忽视不同治理层级之间的结构差异。结构坐标的缺失，使复杂权力形态难以获得清晰定位。因此，有必要建立明确的层级结构，对不同理论的适用范围加以界定。

4.2. 治理层级交叉与责任界定模糊

平台企业兼具公司法人、市场组织者与生态协调者等多重身份，其治理结构因此呈现出层级嵌套与功能分化的特征。在公司层面，治理核心围绕控制权配置与内部监督机制展开，强调股权结构、董事会安排与激励制度对决策效率与风险控制的影响；在平台层面，治理逻辑转向规则制定与资源配置，平台通过准入机制、佣金结构、算法排序与数据分配等方式影响交易秩序与收益分布；在生态层面，治理问题进一步扩展至多主体协同与利益平衡，涉及互补者关系、开放策略与风险共担安排等结构性议题。

若未对不同层级加以区分，容易将平台规则问题简单归入公司内部治理范畴，或将反垄断与数字监管问题完全视为外部规制议题，从而忽视公司层控制结构、平台层规则机制与生态层协同网络之间的内在关联。层级界限模糊不仅会削弱理论分析的精确性，也可能导致治理责任界定与政策工具选择出现偏差。因此，有必要在结构层面明确公司层、平台层与生态层之间的功能边界及其传导路径，以提升平台治理分析的逻辑清晰度与解释力。

4.3. 静态分析范式与演化机制忽视

平台治理结构往往被理解为相对稳定的制度安排，而不同发展阶段之间的演变特征则容易被忽视。事实上，平台企业通常经历由规模扩张到规则制度化，再到生态协同与合规强化的阶段性转型，其治理重点随生命周期推进而发生调整。若缺乏动态视角，不同平台治理模式之间的差异及其形成逻辑难以得到充分说明，治理结构的阶段性调整路径与功能转移也难以清晰呈现。因此，有必要将时间维度纳入分析框架，探讨治理要素在不同阶段中的权重变化与结构重组。

4.4. 制度情境嵌入不足与解释偏差

平台治理深度嵌入具体制度环境之中，但制度差异往往在理论分析中被弱化处理，既有框架容易在不同制度情境下被直接套用。在不同国家与地区，平台企业所面临的监管强度、政策导向与法律结构存在显著差异，这些制度因素会直接影响公司层与平台层治理结构的安排。若忽视制度嵌入性，制度特定现象可能被误解为具有普遍意义的结构特征，从而削弱理论解释的外推能力。因此，在构建整合框架时，有必要将制度环境作为重要变量纳入分析。

理论视角分散、层级界限模糊、静态分析偏重以及制度嵌入不足，共同构成平台治理分析中面临的结构性张力。要克服上述问题，亟需构建一个能够区分治理层级、整合核心要素并纳入动态与制度变量的分析框架，从而为平台治理提供更加系统化的解释工具。

5. 平台型电子商务企业治理机制的理论整合框架构建

针对现有研究的不足与理论分歧，本节尝试构建一个整合性理论框架，将平台型电子商务企业治理的多层级、多维度、动态演化特征纳入统一分析体系。该框架旨在克服理论碎片化问题，明确不同治理层级的边界与关联，引入动态演化视角，并充分考虑制度情境的影响。

5.1. 理论整合的逻辑起点

前文指出，平台型电子商务企业治理研究存在理论碎片化与层级混淆问题，其根源在于不同理论传统分别围绕不同治理对象展开分析，却缺乏统一的结构坐标。公司治理理论以企业内部控制权结构为核心，平台治理理论关注规则制定与市场匹配机制，生态系统理论强调多主体协同关系，而数字治理与监管理论则侧重制度约束与权力边界。上述理论并非彼此排斥，而是在不同层级上解释平台治理现象。

与单一公司治理路径相比，本框架将平台规则权力与生态协同机制纳入统一结构，避免将平台治理

问题简化为内部代理关系；与双边市场理论相比，本框架不仅关注网络效应与效率逻辑，还引入权力结构与监督约束维度，从而弥补效率导向研究对合法性边界关注不足的缺陷；与算法治理路径相比，本框架将算法机制视为平台层资源配置与权力结构的具体表现，而非孤立的技术问题，从而减少技术决定论倾向；相较于生态系统治理路径，本框架进一步揭示公司层控制结构对生态协同模式的影响路径，明确不同层级之间的传导关系。由此，“三层四维”结构并非对既有理论的简单拼接，而是在层级区分基础上实现结构整合。

因此，整合的关键不在于简单叠加理论观点，而在于明确不同治理问题所处的层级结构，并构建统一的分析框架以厘清其内在逻辑关系。从治理主体与治理对象的互动关系出发，平台型电子商务企业至少同时扮演三种角色：公司法人主体、市场规则制定者与生态系统核心节点。不同角色对应不同治理边界与权力形态，这构成理论整合的逻辑起点。

5.2. 三层结构

在整合不同理论传统之前，首先需要明确平台型电子商务企业治理所处的层级结构。平台企业既是公司法人主体，又是市场规则制定者，同时还是生态系统中的核心节点。不同角色对应不同治理对象与权力形态，若缺乏层级区分，容易导致公司治理、平台治理与生态治理之间的概念混用与逻辑错位。因此，有必要在结构层面进行界定。

基于治理主体与治理对象的差异，本文将平台型电子商务企业治理划分为三个嵌套层级。公司层治理。该层级以企业内部控制权结构为核心，主要涉及股权安排、董事会机制与高管激励制度等问题，其治理逻辑仍以降低代理成本、保障战略稳定为目标。公司层构成平台治理的组织基础，是其他层级运行的制度前提；平台层治理。该层级体现平台作为市场组织者的规则制定功能。平台通过准入规则、交易机制、算法排序与数据分配等方式影响商家与消费者的行为选择。此时，权力形态由内部控制转向对市场结构与资源流向的制度性支配，治理重心也由公司内部监督扩展至规则体系与算法机制的设计与约束；生态层治理。随着平台规模扩张与多主体互动增强，治理对象由个体交易关系延伸至复杂生态网络。平台与核心商家、互补者以及外部制度主体之间形成结构性依赖关系。生态层治理强调多方协同与利益平衡，其逻辑不再仅是单向控制，而是兼具协调、赋能与风险分担功能。

三层之间并非并列存在，而是呈现出由内而外的嵌套关系。公司层的控制权结构影响平台规则制定的稳定性与方向，平台层治理模式塑造生态协同结构，而生态层所承受的制度压力又会反向作用于公司层与平台层的决策安排。通过明确层级边界与传导路径，可以为后续治理要素的抽象与整合奠定结构基础。

5.3. 四维分析

在明确三层嵌套结构之后，仍需进一步回答一个问题：不同层级之间是否存在可通约的治理要素？若仅停留在层级划分层面，理论整合仍然是不充分的。为避免不同层级之间的分析割裂，有必要在更抽象层面提炼平台治理的基本构件。综合公司治理、平台治理与生态系统理论，可以将治理机制概括为四个相对稳定的核心要素：权力结构、资源配置、激励安排与监督约束。上述四个维度并非简单并列，而是构成任何组织治理运行的基本逻辑单元。不同层级中治理形态虽有所差异，但均可在这四个维度下得到结构定位。

权力结构维度关注“规则制定权与决策权的归属”。在公司层，权力主要表现为股权集中度与董事会控制权配置；在平台层，权力转化为对交易规则、算法排序与数据使用方式的支配能力；在生态层，则体现为平台与核心节点之间的结构性依赖与议价能力分布。权力形态随着层级外扩而由内部控制权转

向市场规制权与网络结构权。资源配置维度关注关键资源在主体之间的分配方式。公司层资源主要表现为资本与控制权分配；平台层资源集中于数据、流量与收益分成机制；生态层则涉及价值链收益结构与创新资源的配置。资源结构的变化往往伴随权力结构的调整，两者在不同层级中形成互动关系。激励安排维度解决参与主体的行为动机问题。公司层通过薪酬、股权与绩效考核机制维持管理层与核心团队的激励；平台层通过信用评价体系、收益分配规则与流量奖励机制激发商家与用户参与；生态层则依赖开放接口、合作机制与创新支持政策维持互补者的持续投入。激励机制在不同层级中承担着稳定治理结构的重要功能。监督约束维度回答如何防范权力滥用与系统性风险。在公司层体现为内部审计与外部监督机制，在平台层体现为规则透明度、申诉机制与合规程序，在生态层则嵌入反垄断监管、数据安全立法与风险共担安排。监督机制不仅约束权力运行，也影响其他维度的结构调整。

通过将三层结构与四个维度交叉，可以形成一个“层级-维度”矩阵结构。该结构使不同理论传统在统一坐标下获得定位：公司治理理论主要解释公司层的权力与激励问题，平台治理理论聚焦平台层的资源与规则配置，生态系统理论解释生态层的协同机制，而数字治理与监管理论则贯穿监督维度。由此，原本分散的理论路径得以在结构上实现整合。

5.4. 动态演化与制度嵌入

上述“三层四维”结构揭示了平台型电子商务企业治理的基本形态，但若仅将其理解为静态结构，仍不足以解释现实中平台治理模式的差异与变迁。平台企业并非在固定制度环境下运行，其治理结构会随着发展阶段推进与制度条件变化而发生调整。因此，有必要在整合框架中引入动态演化与制度嵌入维度。

从生命周期视角看，平台治理重心具有阶段性转移特征。在初创阶段，平台面临规模扩张与网络效应形成压力，公司层权力集中有助于快速决策与战略统一，平台层规则相对灵活，监督机制较为宽松。进入成长期后，平台规模扩大与交易复杂性提升，平台层规则体系与算法机制逐步制度化，资源配置与激励安排趋于稳定^[11]。至成熟阶段，生态层的重要性显著上升，多主体协同与风险共担成为治理核心，同时外部监管压力增强，监督约束维度在整体结构中的权重明显提高。不同阶段的治理重点在三层结构中呈现出动态转移。平台治理深度嵌入制度环境之中。反垄断政策、数据安全立法与行业监管措施不仅构成外部约束条件，也可能重塑内部权力结构与资源分配方式。

动态演化与制度嵌入的引入，使“三层四维”框架由静态描述模型转向开放结构模型。不同平台在不同发展阶段与制度环境下，三层之间的权重关系与四维要素的运行逻辑可能出现差异，从而形成多样化的治理路径。通过纳入时间与制度因素，整合框架不仅能够解释平台治理的结构形态，也能够解释其演进方向与调整机制。

6. 研究结论与未来展望

6.1. 研究结论

本文围绕平台型电子商务企业治理机制展开系统梳理与理论整合，核心结论并不在于简单归纳既有文献，而在于揭示平台治理逻辑的结构性重构。平台治理不能被还原为传统公司治理问题。尽管平台企业在法律形态上采取公司组织形式，但其在市场结构中的地位使其承担了规则制定与资源配置的制度性功能。公司层治理仅构成组织基础，而无法解释平台对商家与消费者实施的规则控制与算法分配行为。平台企业的治理问题因此呈现出由“内部代理关系”向“结构性权力关系”扩展的趋势。

平台治理具有明显的层级嵌套特征。公司层、平台层与生态层之间存在由内而外的传导关系。公司层控制权结构影响平台规则制定的稳定性，平台层治理方式塑造生态层协同结构，而生态层的制度压力

又反过来作用于公司层与平台层。将三层置于统一框架之中，有助于避免概念混用与层级错位。平台治理机制可以被分解为权力结构、资源配置、激励安排与监督约束四个基本维度。这四个维度在不同层级中呈现不同形态，但构成治理机制的共性要素。通过层级与维度的交叉分析，可以将公司治理理论、平台治理理论与数字治理理论纳入同一结构中，从而缓解理论碎片化问题。

平台治理具有显著的动态演化特征。随着平台生命周期推进与制度环境变化，治理重心由内部控制逐渐扩展至生态协同与制度合规。静态分析难以解释平台治理转型过程，因而需要引入时间维度与制度嵌入变量。平台型电子商务企业治理呈现出“组织基础 - 市场规制 - 生态协同”三重逻辑的复合结构。

6.2. 未来研究方向

在理论层面，本文的贡献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本文通过构建“三层四维”整合框架，建立了一个能够容纳多学科理论的结构化分析工具。不同理论在既有研究中往往彼此割裂，而本框架通过层级划分明确了理论适用范围，使公司治理理论主要解释公司层问题，平台治理理论聚焦平台层机制，生态系统理论解释生态层协同，从而形成有序分工。本文强化了平台治理的层级意识与结构意识。现有研究在讨论平台规则、算法控制或反垄断监管时，往往未区分其所属治理层级，导致理论解释路径混乱。通过引入层级嵌套逻辑，本文为后续研究提供了分析坐标，有助于提升问题识别的精度。在方法论层面，本文强调平台治理研究需要超越静态结构分析，引入动态演化与制度嵌入视角。这种分析方式有助于解释不同平台治理路径的分化现象，也为跨国比较研究与中国情境研究提供结构工具。因此，本文的意义不仅在于整合既有理论，更在于为平台治理研究提供结构化问题框架。

参考文献

- [1] 周旭明. 施工企业亏损项目的彻查与治理机制研究——基于 F 公司的实践[J]. 上海企业, 2026(2): 109-111.
- [2] 杨国超, 刘绍庆, 潘扬. 企业 ESG “漂绿”行为研究: 表现形式、行为动机与治理机制[J/OL]. 外国经济与管理: 1-18. <https://doi.org/10.16538/j.cnki.fem.20260118.201>, 2026-02-17.
- [3] PS, M.S., Goswami, R. and Gopalaswamy, A.K. (2025) Corporate Governance Mechanisms and Financial Distress: Evidence from a Meta-Analytic Perspective. *Journal of Management Control*, **36**, 345-391. <https://doi.org/10.1007/s00187-025-00404-w>
- [4] 杨守德, 王思蕊, 邓刚. 基于新公司法下国有企业单层治理结构内部监督机制优化研究[J]. 对外经贸, 2026(1): 109-111, 129.
- [5] 陈亦新. 企业治理层面财会监督体系的建构与完善策略分析[J]. 现代商业, 2026(2): 168-171.
- [6] 范月光. 国有控股股东与员工持股主体的利益协同机制研究——基于浙江混改企业的治理框架重构[J]. 知识经济, 2026(3): 121-124.
- [7] 王艺蓓, 赵增艳, 李卉, 等. 治理现代化视阈下国有企业科学规范审计立项机制研究[J]. 中国内部审计, 2026(1): 32-38.
- [8] Ciurel, M. and Dobrescu, R. (2025) Corporate Governance Mechanisms and Sustainable Financial Performance: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Romanian Listed Companies. *Sustainability*, **18**, Article 95. <https://doi.org/10.3390/su18010095>
- [9] 王帅. 数字经济赋能企业治理创新的内在机制与完善路径——评四川大学出版社《数字经济下企业开放式创新的价值共创机制与协同治理研究》[J]. 价格理论与实践, 2025(11): 300.
- [10] 许奎, 金同恩, 程婧妍. 企业 ESG 评级以何影响审计质量: 外部“信息机制”还是内部“治理机制”[J]. 审计研究, 2025(6): 111-123.
- [11] 张玉卓: 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现代企业治理新机制[J]. 中国总会计师, 2025(11): 8.